

南區區議會（2024-2027）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議員,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議員,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MH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MH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陳淑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梓林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吳鳳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1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蔡小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發展 1	
廖國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	
	香港	

會前致辭

1. 秘書表示，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成麗金女士出席會議。

恭賀詞

2. 主席表示，特區政府剛於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布授勳名單，當中彭兆基先生，MH 及楊上進先生，MH 獲頒榮譽勳章，以嘉許他們對地區的貢獻。主席恭賀並感謝兩位議員熱心推動地區工作，期望他們繼續積極參與南區地區事務。

議程一： 通過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有關南區增設「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事宜

(此議程由朱立威議員,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26 號)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惟署方未能應邀出席。
7.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譚思維先生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朱立威議員,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9. 主席請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
10. 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接近兩萬名居民每天均需使用石排灣邨的兩部升降機往來香港仔，惟升降機不時發生故障，影響居民出入。南區其他屋邨亦有類似情況，顯示上坡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

- (ii)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漁光道至漁暉道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獲建議優先推展，但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欲了解項目的具體時間表；
- (iii) 建議政府將區內大型發展項目（如華富邨重建計劃及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的無障礙設施納入基建發展藍圖，重新評估情況或收集意見，從而調整上坡電梯系統的施工時間表和設計；
- (iv) 南港島線（西段）將採用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預計於 2034 年或之前通車，為 13 萬居住人口提供服務。建議政府同步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各大屋邨和屋苑，以便居民乘搭鐵路；
- (v) 華富邨重建期間，連接華富邨和華貴邨的行人天橋（俗稱「富貴橋」）有可能受影響，影響華貴邨和嘉隆苑居民出行，然而華富邨重建計劃的最新設計並未提及新的接駁通道，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增設接駁通道；以及
- (vi) 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側重於南區西北面多個發展項目，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同時評估區內其他舊式公共屋邨以及鴨脷洲斜坡範圍的情況，並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讓更多居民受惠。

（會後補註：房屋署補充指在清拆華安樓及華樂樓期間，「富貴橋」將會保持現時運作，地盤範圍並不包括「富貴橋」及現有連接華富邨和華貴邨的扶手電梯，居民可繼續前往巴士站及小巴站。此外，房屋署會在下一設計階段深化研究華富邨其餘期數的規劃及施工安排的同時，提供合適接駁通道及交通配套以應付居民的日常需要。）

11. 主席詢問運輸署和房屋署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2. 譚思維先生表示，政府一直推展上坡電梯系統以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項目團隊保持緊密溝通，就發展項目如何接駁和配合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上坡電梯系統等，向項目倡議人提出建議。

13. 伍志成先生表示房屋署沒有補充。

1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 張偉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西北面不少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依山而建，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將來在車站出入口附近增設扶手電梯和升降機，並期望這些設施在南港島線（西段）落成通車後同步啟用；
- (ii) 現時，石排灣邨、漁暉苑以及漁光村居民依靠兩部升降機出入香港仔一帶。漁光村重建後將有兩幢出租屋邨及三幢資助出售房屋，居住人口將大幅增加，對上坡電梯系統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建議相關政府部門預先評估漁光村重建後居民對上坡電梯系統的使用情況；
- (iii) 現有的上坡電梯系統設施開始老化，當這些設施進行維修保養時，市民需改用其他上坡設施出行。欲了解政府能否加快推展「蒲窩小路升降機工程」，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
- (iv) 根據政府 2025 年公布的南港島線（西段）初步走線，擬建的港鐵田灣站出入口與田灣邨之間有一段距離，故詢問會否興建無障礙通道方便長者由田灣邨前往該站。鑑於置富花園及薄扶林村亦有類似情形，詢問會否於距離最近的港鐵站（分別為華富站和數碼港站）興連接駁通道方便居民乘搭鐵路；以及
- (v) 雞籠灣南和雞籠灣北的公營房屋預計於 2030/31 年度竣工。土木工程拓展署擬興建兩條行人天橋，一條連接雞籠灣南至華貴邨，另一條則連接雞籠灣北至華富邨。建議政府考慮如何善用擬建的行人天橋連接不同社區。

16.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7. 譚思維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就南港島線（西段）項目及華富邨重建項目，與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提供相關意見，以檢視如何改善項目與區內公共道路或公共交通設施的連繫和上坡地區的易達性。

18. 伍志成先生表示，由於華富邨重建計劃處於初步階段，房屋署會將議員提出的意見於下一設計階段深化研究，並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至於連接港鐵站的接駁通道，房屋署會積極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以及港鐵公司協調，以便配合相關無障礙通道的連接。

1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21.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議員可適時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市民對上坡電梯系統的意見。她續表示，區議會將於今年下旬成立交通運輸委員會轄下專責工作小組，商討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和規劃。屆時，工作小組成員可就鐵路走線、車站位置以及各出入口設計進行詳細討論。

議程三： 有關攜犬進入食肆及南區公眾地方事宜

（一併討論由何沅蔚女士提出的「『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措施及準備工作」及由梁進議員，MH 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大型狗隻出入公眾地方而未有以狗帶牽引或戴上口套的安全隱患」）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31/2026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1 蔡小玲女士；以及
- (ii)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香港廖國威先生。

23.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何沅蔚女士提出的「『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措施及準備工作」（下稱「議題一」）；以及
- (ii) 由梁進議員，MH 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大型狗隻出入公眾地方而未有以狗帶牽引或戴上口套的安全隱患」（下稱「議題

二」)。

24.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題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三。

25. 主席請何沅蔚女士簡介議題一。

26. 何沅蔚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一，內容涵蓋「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措施（下稱「新措施」）背景及目的、南區獲准食肆名單、公眾宣傳及教育、巡查工作、投訴機制、寵物配套設施、新措施檢討機制等，重點如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新措施接獲 1 616 宗申請，經抽籤後批出 1 000 個名額；
- (ii) 由 2026 年 7 月 9 日起，獲准食肆必須張貼有關標示，食環署亦會將獲准食肆名單上載至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 (iii) 新措施順應人寵共融的社會潮流，惟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動物管理、社區共融等不同範疇事宜亦必須理順，以平衡各方利益；
- (iv) 南區獲准食肆共有 25 家，分布於香港仔、黃竹坑、數碼港、鴨脷洲、淺水灣和赤柱；
- (v) 建議食環署於新措施生效前及實施初期加強宣傳，包括向食肆及市民講解相關法例及《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下稱「《指引》」）；
- (vi) 建議增加南區的狗糞收集箱數量及清潔頻率，以保持南區環境衛生，締建人寵共融社區；以及
- (vii) 期望政府能為即將推行的新措施做好準備並設立檢討機制，以及繼續與區議會、食肆等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27. 主席請梁進議員，MH 簡介議題二。

28. 梁進議員，MH 簡介議題二，並補充如下：

- (i) 感謝食環署、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詳細書面回覆，惟認為在推行新措施上，政府在執法力度及前線人員應對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 (ii) 儘管漁護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已加強巡查，但狗主疏於管束狗隻的事件仍時有發生。有扶老攜幼外出的市民表示，對於部分狗主放任狗隻感到憂慮，並曾作出投訴。他希望漁護署不應只按投訴去調整巡查次數，而須主動針對黑點作突擊巡查，並鎖定曾經或長期違規的狗主，從源頭予以打擊，杜絕違規行為；
- (iii) 南區不少家庭都由外傭負責帶狗隻外出，故樂見漁護署派發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認為此舉合乎社區需要。他亦建議署方在宣傳標語或單張上列明罰款金額和列舉嚴重案例，讓狗主和外傭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以產生阻嚇力；
- (iv) 新措施到 2026 年 7 月 9 日才正式實施，但有不少市民投訴現時已經有狗主公然攜犬進入食肆，情況難以接受，政府宜加強宣傳和執法；以及
- (v) 要推動人寵共融，有賴持份者（包括狗主和非狗主）各自認清責任並遵守法規。由於南區飼養狗隻人士眾多，政府應加強巡查，維持秩序，從而增強市民對政府推動社區人寵共融的信心。

29.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30. 黎穎秀女士補充指，食環署將聯同康文署於 7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在各自轄下合適處所展示橫額及海報，而食環署亦計劃向獲准食肆派發單張，以宣傳《指引》。有關單張和海報亦已發送予各議員作參考。食環署鼓勵食肆經營者、攜狗顧客及其他食客參考《指引》內容，履行責任，互相尊重，從而推動人寵共融。

31. 廖國威先生補充指，漁護署過去一年共巡查 296 次，主要針對狗主沒有以狗帶妥善牽引狗隻的違規行為，地點包括鴨脷洲海傍和香港仔海傍道一帶。漁護署亦會於清晨、黃昏等不同時段巡查，以打擊違規行為，保障市民安全。

32. 主席詢問警務處代表有否補充。

33. 葉嘉儀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 賴家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個案涉及外傭被狗隻襲擊，但因未能向漁護署提供足夠資料，以致難以跟進。他建議署方加強公眾宣傳，教導市民如不幸被狗隻襲擊，應當如何應對，以及必須記錄並保留那些資料，以供報案之用；以及
- (ii) 欲了解八宗已提交檢控的個案中有否涉及同一狗主；如仍有狗主重犯，是否意味罰則太輕，欠缺阻嚇力。

36.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回應。

37. 廖國威先生回應指，漁護署備悉議員意見。根據署方記錄，重犯個案甚少；若有的話，漁護署會將有關重犯記錄連同蒐集所得的證據一併呈交法庭審理。

3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9. 梁進議員,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有市民投訴指有同一狗主一再違規，但涉及其飼養的不同狗隻（有關詳情容後向部門交代），欲知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重犯罪；以及
- (ii) 曾有不同市民於同一路段被狗隻襲擊，惟該路段並非漁護署以上提及的黑點範圍，故欲知南區所有黑點位置。

40.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回應。

41. 廖國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同一狗主的不同狗隻，或同一狗隻但在不同家庭成員看管下襲擊途人，漁護署會視作個別事件處理。不過，署方同樣會將蒐集所得證據呈交法庭審理；以及

(ii) 黑點通常為較多人帶狗隻外出散步的地方，除了鴨脷洲海傍及香港仔海傍道一帶，數碼港海濱公園亦屬熱門地點，因此狗隻襲擊途人的個案較多。

42. 梁進議員, MH 詢問漁護署會否到學校及長者常到的地方加強巡查，以保障學生及長者安全。

43. 廖國威先生 回應指，如事發地點鄰近學校或醫院，漁護署會特別關注，例如港怡醫院及港大同學會書院附近曾發生狗隻襲擊途人事件，漁護署便已即時派員調查。

44. 主席 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5. 趙式浩先生 引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指，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可按需要於漁護署專題網站下載宣傳單張。他詢問除了上述安排，署方會否主動聯絡物管公司，或透過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等團體，鼓勵物管公司於樓宇大堂張貼宣傳單張，讓市民知悉最新相關政策及防範狗隻襲擊的措施。

46. 主席 請漁護署代表回應。

47. 蔡小玲女士 回應指，漁護署有邀請全港屋苑的物管公司參與講座，並因應物管公司要求派發宣傳單張，並會按情況加強有關宣傳工作。

48. 黃雨程女士 表示，大部分市民皆對「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表示關注。不少市民查詢，位於不准飼養寵物的私人屋苑範圍內的食肆，能否申請相關牌照，以及食環署將如何規管此類食肆。

49. 主席 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50. 黎穎秀女士 表示，符合申請資格的食肆必須為持有有效正式牌照、面積必須大於 20 平方米、並非火鍋店或烤肉店，以及申請人須確認食物業處所及其所處物業是容許狗隻進入的。她舉例，食環署曾接獲一間

食肆的申請，但發現食客必須經過一條不准狗隻進入的通道才能進入該食肆，故最終拒絕有關申請。

51. 蕭煒忠先生表示，攜帶狗隻到數碼港海濱公園散步的人不少，因此有部分居民建議張貼多語告示，提醒狗主（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妥為牽引狗隻及注意相關事項。他期望漁護署能聯絡香港數碼港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安排，推動人寵共融。

52.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知在新措施實施後，食環署會否增加人手以加強清理食肆一帶的狗廁所及附近街道上的狗隻排泄物，以及向潔淨服務承辦商講解最新安排，包括如何加強巡查和清潔，以確保社區衛生環境良好，促進人寵共融；以及
- (ii) 曾於第十次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寵物公園設施及狗糞收集箱的議題，希望政府繼續密切留意黃竹坑區內衛生狀況，加強清潔，並定期檢視成效。

5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54. 黎穎秀女士回應指，在新措施實施後，食環署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增加巡查獲准食肆和保持其食肆附近一帶公眾地方及相關設施潔淨。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55. 趙式浩先生欲知漁護署曾經為南區那些屋苑安排講座。

56.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回應。

57. 蔡小玲女士回應指，漁護署透過郵遞方式向全港屋苑發出講座邀請信，歡迎有意參與的屋苑聯絡署方，以便安排講座。根據漁護署記錄，在 2025 年，南區沒有屋苑申請舉辦講座。當中貝沙灣正向漁護署租借影片播放器，用以播放題為「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的宣傳短片。

5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0.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四： 其他事項

6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62.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9月